

#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伟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DY-2023-273

根据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SXDY-2023-273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（性能参数）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全自动五分类血球仪	品牌：迈克生物 型号：F680	成都	1台	75000.00	75000.00
2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	品牌：迈克生物 型号：i820	成都	1台	59000.00	59000.00
3	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	品牌：武汉中旗 型号：ZONCARE-M5	武汉	1台	55000.00	55000.00
合计总额：189000.00元		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元整				

合同总额包括含货物的产品价+人员费+运输费+验收费+培训费+产品配件费+售后服务费+保险费+产品相关伴随费用等。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。

## 三、货物要求

1.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.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

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3. 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4.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#### 四、交货期限、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交货、服务。

2. 交货方式：货物均须由报价方免费送货上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。

#### 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(简称“质保期”)质保期 24 月。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(免费/有偿)维修保养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，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3.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#### 七、验收

交货安装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认为需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验收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如发现与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不符的，经采购人确认产品不合格的，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，其他细则及技术资料。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出具合格报告，并凭该合格报告付款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技术  
★  
专

(1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到期拒付货物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,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(货物的产品价)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二、其它

(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,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,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章

(4)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相关部门备案壹份。

买方名称 (盖章):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

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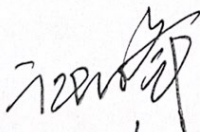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: 长安区韦曲老街91号

邮 编: 710100

电 话: 029-85289394

传 真: 029-85289394

代表签字:

  
2023年12月6日

卖方名称 (盖章): 陕西伟和医疗技术发

展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 
号测绘科技大厦 C 座 215 号

邮 编: 7100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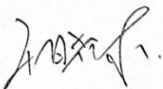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29-82219208

传 真: 029-82219208

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

帐 号: 3700023009024536128

代表签字:

  
2023年12月6日